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竹秩字第3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周學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1400002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學文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周學文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5日16時5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（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下稱北門派出所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為竊盜案件嫌疑人，於接受警詢後，滯留北門派出所門口，阻擋警方及民眾進出，並舉起通知書朝勸說其離去之員警林聖泰扔擲而攻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承辦員警製作之偵查報告。

(二)北門派出所監視器影像畫面及其截圖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阻擋於派出所門口，妨礙民眾及警方進出，警方執行職務因此受到明顯干擾，且甚至進一步以扔擲通知書之方式攻擊員警，所為殊屬不該；復參酌其

行為動機、違序之情節與態樣、時間長短、違序行為所生之影響，並兼衡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